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050002000 號公布實施

## 第一條

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占 70%、教學及服務成績占 30%。

研究成績由申請人依本中心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辦法之規定提出，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形式審查。

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全體會議通過之考核評量表，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

## 第三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之總分各以一百分計算，以平均七十分為合格，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依申請人實際表現評分。各項目之評分詳見本中心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附表一）。

## 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據申請升等者原職等期間之綜合表現。申請人應填寫「教學、服務及研究績效自述表」（附表二），並備妥證明附件裝訂成冊，必要時，申請人須請有關單位提供證資料，做為各項加分或減分之憑據。

## 第五條

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成績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進行審核，必要時得邀請送審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評分彙總，並依據彙總結果決定其通過與否（附表三）。

## 第七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適用本辦法，惟兼任教師應以教學為主，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考量實際狀況，酌予調整評量項目。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評會會議審議，交由本中心全體大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

附表一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有職等起資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等		
教學與服務滿分各為一百分，七十分合格。						
項目	評量項目應包含以下項目，各項所佔分數由各院系依配合需求訂定。			委員評分	附件編號	註備
教  學	1. 獲選為教學傑出(70分)或教學優良教師(每次50分)，上限70分。					受評人及相關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
	2.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每篇10分)或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通過每件10分，提出申請每件1分)，上限20分。					
	3. 參與會考(參與會考達一學年以上或二學期以上，每科目10分)或成效(學生成績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5分) 上限20分。					
	4. 指導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每組3分)或擔任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通過審查者，每案20分)。					
	5. 自製教材教具，每案10分；出版教科書，每件15分；開設遠距教學，每件5分。上限30分。					
	6. 參加教學方法或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習或研討會。(每小時0.5分，上限15分)。					
	7.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或擔任同儕教練(每學期3分，上限15分)。					
	8. 指導學生參加課程相關校外競賽(參加競賽5分，前6名得獎者，計分標準依學校績效評量辦法的計分方式)，上限30分。					
	9. 指導學生獲校內競賽獲獎者(參加競賽3分，若第1名再得3分，第2、第3名依序再得2分及1分)，上限30分。					
	10.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上限10分)。					
	11. 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每位2分，上限10分)。					
	12. 指導學生取得技專資料庫認列之專業證照(每張5分)，上限20分。					
	13. 升等前6學期教學評量加總分數。					
	14. 參加藝術展演(每次9分)。					
	15.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具體事項，上限15分。					
教學總分						

評分都要有具體事證

教學與服務滿分各為一百分，七十分合格。

項目	評量項目應包含以下項目，各項所佔分數由各院系依配合需求訂定。	委員 評分	附件 編號	備註
服 務	1. 擔任校內學術或行政職務(滿二年 70 分，每超過一年加 10 分；不滿二年 60 分；低於一年者 50 分)。			受評人及相關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
	2. 擔任導師(獲得乙等以上始計分)(升等前二年之平均數，優等 25 分、甲等 20 分、乙等 15 分)。			
	3. 指導學生參加非學術性之校外競賽(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4. 擔任入班招生或升學說明會的主講(每次 4 分，上限 20 分)。			
	5. 協助系內各項推動國際化事務(每次 5 分，上限 20 分)。			
	6. 協助中心常態性行政事務工作，每年 15 分；上限 60 分。			
	7. 承辦或協辦中心之行政或教學活動(每項 3 分，上限 20 分)。			
	8. 輔導弱勢課輔(每次 5 分)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活動(每張證明 10 分)(非服務學習課程之帶領)。			
	9. 協助校內行政單位業務指導(每次 10 分)或活動辦理(每次 10 分)。			
	10. 擔任校內外口試、評審等學術或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每次 5 分，上限 20 分)。			
	11. 優良導師(70 分)。			
	12. 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學年 3 分，上限 15 分)。			
	13. 擔任上市櫃與興櫃公司之董監事(每任期 5 分，上限 10 分)。			
	14. 擔任全國性專業領域學會(機構)之理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每任期 5 分，上限 10 分)。			
	15. 支援會考監考(每次 1 分)。			
	16. 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具體事實(上限 15 分)。			
服務總分				

評審日期：

教評會委員：

評分都要有具體事證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自述表

附表二

姓 名		職 稱		所屬單位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有職等 起資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等	
<b>曾經擔任校內職務</b>					
單 位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迄年月		合 計	
		自__年__月 至__年__月		共__年__個月	
		自__年__月 至__年__月		共__年__個月	
		自__年__月 至__年__月		共__年__個月	
		自__年__月 至__年__月		共__年__個月	
教 學					
研 究					
服 務					
填表日期		填 表 人 簽 名 蓋 章			

- 說明：1. 教學績效欄，請詳述任教科目、教材、教學方法、對學生的貢獻。
2. 研究績效欄，請詳述前一職等至本次升等期間內的研究成果。
3. 服務績效欄，請詳述校內服務與校外服務之具體表現。
4. 請以條列方式述明重點，並備妥證明附件，附件請依序裝訂，以便查閱。

#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評分彙總表

附表三

委員	教學	服務	總分(=教學*50%+服務*50%)
平均 (70 分為合格)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評會主席：